

#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 教師兼行政職務及導師輪替制度實施辦法

100年8月29日教學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二、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度，提昇導師職務之榮譽感。
- (二)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輪休、緩任、免任與聘任原則。
- (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讓全體教師共同參與。

三、組織：

- (一)成立導師輪替執行小組，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執行。
- (二)執行小組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包括：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師會代表組成。

四、任期與積分原則：

(一)導師任期：

1. 高職部：擔任導師，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者，以帶該班至畢業為原則。
2. 國中部：導師任期，原則上以帶班三年為一任期，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以帶完該班直到年段結束為原則。
3. 國小幼稚部：導師任期，原則上以帶班一年為一任期，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以帶完該班直到年段結束為原則。

(二)積分原則：教師兼行政職務及導師積分計算方式分年資、及經歷三項。

1. 擔任本校主任(秘書)滿一學年者 2 分。滿半年未滿一年者 1 分。
2. 擔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者 1.5 分，滿半年未滿一年者 0.75 分。
3. 擔任導師滿一學年者，積分 1 分，滿一學期者，積分 0.5 分。
4. 擔任午餐秘書、資訊秘書、教師會長，加分 0.5 分。
5. 年資積分計算：計至申請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

(三)教師兼行政職務及導師輪休原則

1. 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者。
2. 擔任主任、組長連續三年以上(含三年)，不再續任者。

(四)教師兼行政職務及導師遴聘順位原則

1. 自願者(經執行小組審定同意後聘任)。
2. 積分較高者，優先選擇；積分相同，經協調產生；協調不成，採抽籤方式決定。
3. 一升二或二升三如導師中途調校、則由該年教師群抽籤決定(有意願者先接替)。

(五)特殊情況需調整導師職務者，由學務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專案討論。具下列情形之一，於每學年度期末(六月一日或五月底)前提出申請，經執行小組審查通過，得免兼導師職務。

1. 已懷身孕。
2. 因家庭特殊需要。
3. 教師年滿五十五歲者(依八月一日為計算基準)。
4. 患有高血壓、尿毒症、糖尿病等慢性疾病不堪過於勞累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者及領有中、重度身障手冊者。

五、若因學生需要，學校有權做優先調配。

六、教師兼行政職務及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

(一)五月底教師填寫導師年資暨意願調查表，計算積分。

(二)執行小組依本要點第四條第四點，分別於每年六月中、六月底召開會議，商討新學年度導師人選。

七、教師兼行政職務及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執行小組決議事項，應經執行小組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提出導師建議名單呈 校長核定後發給聘書。

(二)教師對執行小組之決議，認為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導師名單公佈後十日內，向執行小組提出申覆。

八、本辦法經教學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